

(9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注：本声明函由投标单位需根据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《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》要求及相关文件规定如实填写，如因投标单位理解有误，填写不规范或者存在虚假情况导致评审专家不予认可的，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平利县自然资源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平利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平利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采购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安康市自然资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50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02.0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，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自然资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10月1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详细评分汇总表

分包编号：MRJT-ZC-2026023

分包：平利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采购项目

序号	投标单位	投标报价得分	综合比较与评价得分	总分	排名
1	安康市自然资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20.00	73.50	93.50	1
2	陕西地矿第一地质队有限公司	19.99	64.47	84.46	2
3	陕西鑫雅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19.97	63.23	83.20	3
4	陕西佳维空间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19.97	61.50	81.47	4

评委签名：

陈余朝 川强 李冬

开标时间：2026-10-16 16:00